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田大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大鈞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大鈞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02 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
03 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
04 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
05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
06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此有最高法院
07 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可資
08 參照。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
09 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
10 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亦有司法
11 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得以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田大鈞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14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15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17 為民國111年8月6日，而如附件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
18 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而
19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4、6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如附件編號5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
21 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
22 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3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24 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25 年度執聲字第118號卷第5頁），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6 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其中僅附件編號5為
28 詐欺案件，其餘皆為竊盜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
29 犯罪時間相距甚近，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30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及受刑人之意見
31 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受刑人所犯

01 如附件編號1至4、6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如附件
02 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上開解
03 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林智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附件：